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-9:25，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何强先生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5,388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664%。其中：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经确认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 1 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；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5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59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；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9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4,793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59%；

3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432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5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7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7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7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12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9%；
反对 2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14%；反对 2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86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7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；
反对 2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7%；反对 2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8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5%；
反对 2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；弃权 36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8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50%；反对 2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82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8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52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3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13%；反对 2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49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98%；反对 2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03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9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连宗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6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3%；
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1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0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43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38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4%；
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2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85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34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3%；

反对 21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3%;弃权 38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78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36%;反对 21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32%;弃权 38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147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;反对 20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;弃权 3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91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7%;反对 20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;弃权 3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147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;反对 20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;弃权 3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91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5737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50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1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4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36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2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2%；反对 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7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6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86%；反对 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04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54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2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2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7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35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03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49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6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88%；反对 2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4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余苏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5日